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兴县龙山中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全县教职工排球训练基地及车位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标项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县教职工排球训练基地及车位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施杨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47.3910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.23251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”的指引填写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附件 6: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长兴县龙山中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全县教职工排球训练基地及车位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标项1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: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4 日

